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021號

原告 鄒承祿
被告 馮天駿
吳桓慎
溫庭華
陳俊軒
龍逸帆
黃柏蓉
羅美華
蔡宗儒
蔡金順
賴加翔
賴振雄
吳承遠
吳承鴻
吳嘉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5年度附民字第13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癸○○、子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丑○○、寅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四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五、上開四項給付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

01 六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八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得假執行。

04 九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壹、程序事項

07 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
08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
09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
10 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
11 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係以被告壬○○、庚○○、
12 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
13 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於民國103年4月21日下午4時許毀損
14 「軒之城車行」之物品，請求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
15 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
16 ○○及渠等法定代理人黃莊銀滿、王有芳、寅○○、戊○○
17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8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108年11
19 月8日本院訊問時當庭更正被告辛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辰○
20 ○【原誤載為黃莊銀滿】，被告癸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子
21 ○○【原誤載為王有芳】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原告復於10
22 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壬○○之訴訟，並經
23 壬○○同意，已生撤回效力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。而上開
24 變更被告辛○○、癸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辰○○及子○
25 ○，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合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
26 ，先予敘明。

27 二、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法定代理人
28 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
29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
30 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
31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

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固為未成年人，惟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業已成年，因渠等均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依職權於108年6月12日裁定其等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（見附民卷第4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辰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壬○○（已另行和解）與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於103年4月21日下午4時許，基於共同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，至伊設址於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軒之城車行」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分持滅火器噴灑、棍棒敲擊，致店門口及店內機車、液晶電視、桌上型電腦、監視器、加油機、機車電瓶之充電器等物品受損而不堪使用。而被告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故被告辛○○之母即被告辰○○，被告癸○○之父即被告子○○，被告丑○○之父即被告寅○○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父即被告戊○○，依法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10部機車修繕費8萬5,000元、液晶顯示器1萬4,900元、監視系統5,000元、氣壓加油機1萬5,000元、電腦主機3萬元、工具材料2萬元、清潔加營業損失2萬元、商譽損失50萬元、精神賠償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伊10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2 (一)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：就原告起訴請求賠
03 償之金額沒意見，刑案已確定，沒有上訴。

04 (二)被告乙○○：就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沒意見，少年事件
05 已確定。

06 (三)被告癸○○：伊沒有進到店內，在刑案也已轉證人，不用負
07 賠償責任。

08 (四)被告丑○○、寅○○：被告丑○○沒有進原告到店裡，只是
09 在旁邊跟朋友聊天，之前年輕不懂就承認了，被告丑○○跟
10 癸○○只是在聊天，被告癸○○的朋友剛好在原告的機車行
11 ，被告丑○○是事後才知道有打架的爭吵。

12 (五)被告丙○○：不同意賠償。

13 (六)被告卯○○、辛○○、辰○○、子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
14 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(一)壬○○與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
18 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就毀損犯行應負
19 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：

20 1.經查，壬○○及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及己○○（下
21 稱壬○○等5人）於103年4月20日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之
22 世紀廣場KTV見面時，席間因被告甲○○向在場之人敘及
23 其先前遭原告所經營位於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
24 軒之城車行」之人押走乙事，壬○○等5人遂決議相約於翌
25 日（即103年4月21日）前往「軒之城車行」砸店討回公道
26 ，壬○○5人謀議既定，壬○○、被告丁○○於103年4月
27 21日下午2時51分前之同日某時，以不詳方式邀集數名真實
28 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先至埔心火車站集合，壬○○另於同日
29 下午4時前之同日某時，致電被告癸○○同至埔心火車站，
30 被告癸○○接獲來電後，遂偕同被告丑○○同至埔心火車站
31 會合，且於同日下午2時51分、3時許，壬○○均有使用門

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丁○○使用之門號00000000
00號行動電話聯絡，確認先前以不詳方式邀集數名真實姓名
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是否已到埔心火車站會合事宜。被告卯
○○於103年4月21日下午4時前之同日某時接獲被告庚○○
之來電請其先至埔心火車站會合，而被告卯○○亦應邀駕
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至埔心火車站，另被告
丁○○亦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埔心火車
站。俟壬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卯○○、少年癸○○
、丑○○及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在埔心火車站集合完畢
後，由壬○○及被告甲○○指揮分配在場之人搭乘車輛，被
告卯○○亦配合壬○○、被告甲○○之指示，由其駕駛車牌
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甲○○，被告丁○○則
再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夥同壬○○、被告癸
○○、少年丑○○及在場數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由埔
心火車站出發。被告庚○○則於103年4月21日下午4時前
之同日某時在其所經營之「風速車行」內邀集被告辛○○5
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一同前往「軒之城車行」砸店，
並待被告己○○到達「風速車行」後，被告庚○○、己○○
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從「風速車行」出發，並與由埔
心火車站出發之壬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卯○○、癸
○○、丑○○及數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「風速
車行」附近會合後，渠等再一起前往「軒之城車行」砸店。
壬○○、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與
上開同行之人於103年4月21日下午4時抵達「軒之城車行
」後，被告庚○○即在「軒之城車行」前指揮數名真實姓名
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分持滅火器、棍棒、玻璃瓶衝向「軒之
城車行」，壬○○並持先前在前往「軒之城車行」途中路邊
撿拾之滅火器朝店內噴灑，另由數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
人各持滅火器噴灑、棍棒敲擊，致店門口及店內之機車、液
晶電視、桌上型電腦、監視器、加油機、機車电瓶之充電器
等物品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等情，業經本院

01 刑事庭以105年度易字第379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分別
02 判處壬○○、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
03 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、5月
04 、5月、5月及5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5 第7至35頁）；被告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
06 ○○當時為未成年人，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05年度少護字第
07 172號裁定認渠等觸犯刑法第354條罪之刑罰法律，各處交
08 付保護管束、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、應予訓誡並予
09 以假日生活輔導、交付保護管束、交付保護管束，有上開宣
10 示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審附民卷第3-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1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及少年事件卷宗，經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
12 實。

13 2. 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丙○○雖抗辯其等並未進入「軒之城
14 車行」店內，亦未參與砸店云云，惟查：

- 15 (1) 被告癸○○於警詢中陳稱：於103年4月21日伊本來跟丑○○
16 ○相約到中壢改車，但是當天下午我接到「小幽」的電話說
17 有急事要幫忙，叫伊到埔心火車站會合，伊就去埔心火車站
18 ，被告丑○○則是獨自騎乘機車跟著過去，伊到達埔心火車站
19 時，在現場伊看到「小幽」、一位光頭男子、一位染金髮
20 男子，還有大約十幾個人，現場還有汽車及機車，當時「小
21 幽」跟那位染金髮男子在分配誰坐誰的車，伊有問「小幽」
22 找伊的目的，他說他有朋友被押走要伊幫忙，之後染金髮的
23 男子就比手勢說出發，然後伊就騎車，被告丑○○自己騎車
24 跟著伊，伊說的「小幽」就是壬○○、光頭男子就是被告丁
25 ○○、染金髮的男子是被告甲○○等語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
26 察署104年度他字第1713號卷【下稱他字第1713號卷】，卷
27 一第45-58頁），再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證稱：伊於103年
28 4月21日下午依約到埔心火車站會合後，由「小幽」和染金
29 髮男子指揮分配車輛，伊是到埔心火車站才知道「小幽」要
30 去打架，伊在現場有看到「小幽」、光頭男子、染金髮男子
31 ，我說的「小幽」就是壬○○、光頭男子是被告丁○○，染

01 金髮男子則是被告甲○○等語（他字第1713號卷二第123-12
02 8頁），復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具結證稱：壬○○在電話中
03 有跟伊講他朋友被押走的事情，後來伊跟被告丑○○一起去
04 埔心火車站和壬○○見面時，看到那裡有一大群人，伊有問
05 壬○○要幹嘛，壬○○說要去理論談判，伊才知道他們要去
06 打架，伊有看到「小幽」和一名染金髮的男子在分配機車座
07 位等語（見本院105年度易字第379號卷【下稱易字卷】，
08 卷三第95-98頁）。

- 09 (2) 被告丑○○於警詢中證稱：於103年4月21日因為被告癸○
10 ○說要帶伊去中壢改車，伊跟他約在八德見面，後來當日下午
11 被告癸○○在路上接到他朋友的電話說要找他，被告癸○
12 ○就騎機車，伊則是自己騎機車跟著被告癸○○一起去埔心
13 火車站，到達埔心火車站後，伊看到現場約有10幾名男女，
14 伊坐在車上，被告癸○○則跟一位綽號「小幽」的男子聊天
15 ，並且介紹「小幽」與伊認識，當時在現場還有一位光頭男
16 子，之後伊就跟著那群人，還有2輛車一起到「軒之城車行」
17 ，伊說的「小幽」就是壬○○，光頭男子就是被告丁○○
18 等語（他字第1713號卷一，第77-82頁），再於偵查中證稱
19 ：警詢中所述於103年4月21日跟被告癸○○約在八德，被
20 告癸○○要帶伊去中壢改車，後來被告癸○○在途中接到電
21 話，伊和被告癸○○一起去埔心車站，到場看到10幾名男女
22 ，被告癸○○有跟「小幽」聊天，後來「小幽」就講他朋友
23 被押走，被告癸○○也有將此事轉述給我聽，之後伊到「軒
24 之城車行」的事情都屬實等語（他字第1713號卷二，第92-9
25 4頁），復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於103年4月21
26 日，被告癸○○接到電話，伊和被告癸○○才過去埔心車站
27 ，在埔心車站時，「小幽」在分配誰坐哪台機車前往「軒之
28 城車行」等語（易字卷三，第92-94頁背面）。
- 29 (3) 被告辛○○於警詢中證稱：伊於103年4月21日在「風速車
30 行」看到綽號「火雞」的男子，還有一些不認識的人在車行
31 裡，後來伊是騎乘被告乙○○的機車一起到「軒之城車行」

01 等語（他字第1713號卷一，第83-87頁），再於偵查中證稱
02 ；警詢中伊所說的「火雞」就是被告庚○○，伊於103年4
03 月21日下午4時許有和庚○○一起去「軒之城車行」等語（
04 他字第1713號卷二，第88-91頁），復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
05 具結證稱：於103年4月21日在「風速車行」時，被告庚○
06 ○說要前往「軒之城車行」的目的就是去砸店，後來於當日
07 下午4時許，伊跟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一起去「軒之城車行
08 」等語（易字卷三，第163至167頁）。

09 (4) 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證稱：伊於103年4月21日下午與伊弟
10 弟乙○○一起去「風速車行」，在那裡有看到庚○○、被告
11 辛○○及其他伊不認識的人，伊與乙○○有聽到庚○○他們
12 在講「風速車行」與「軒之城車行」間的糾紛，之後伊和他
13 們一群人就一起去「軒之城車行」等語（他字第1713號卷一
14 ，第95-102頁），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103年4月21日當
15 天是庚○○找伊跟被告乙○○去「風速車行」，庚○○還有
16 找一些伊不認識的人要去砸店等語（他字第1713號卷二，第
17 49至56頁）。

18 (5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證稱：伊於103年4月21日下午與伊哥
19 哥丙○○到「風速車行」，當時伊看到庚○○及其他伊不認
20 識的人，伊有聽到被告庚○○他們在講「風速車行」與「軒
21 之城車行」間的糾紛，後來伊一起去「軒之城車行」等語（
22 他字第1713號卷一，第88至93頁），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
23 當時伊跟被告庚○○、丙○○一起去「軒之城車行」，是被
24 告庚○○找伊和被告丙○○一起去的等語（他字第1713號卷
25 二，第49至56頁）。

26 (6) 依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○之前揭供
27 述可知，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係由壬○○邀集至埔心火車站
28 集合後，前往「軒之城車行」，被告辛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
29 ○則係由被告庚○○邀集至「風速車行」後，前往「軒之城
30 車行」，且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○
31 均知悉前往「軒之城車行」目的係為尋釁打架、砸店，顯見

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○就前揭毀損犯行與壬○○等5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。

3.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○就前揭毀損犯行與壬○○等5人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縱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○到場後未實際下手砸店，參諸上開說明，亦須就其他下手砸店之人所為之全部損害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丙○○抗辯其等並未進入「軒之城車行」店內，亦未參與砸店而無庸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，要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壬○○與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就前揭毀損行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癸○○、子○○間；被告丑○○、寅○○間；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間、戊○○間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與其他被告間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：

1.按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癸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被告丑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被告丙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被告乙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其等4人為上開毀損行為時均未滿20歲，被告子○○為被告癸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離婚約定由父子○○監護），被告寅○○為被告丑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戊○○為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法定

代理人（父母離婚約定由父戊○○監護）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59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癸○○、子○○間；被告丑○○、寅○○間；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間，對於原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2.另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。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性質上固不得拋棄，但夫妻協議離婚後，關於子女之監護，約定由一方監護時，他方監護權之行使，即暫時停止。而監護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，既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，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23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辰○○為被告辛○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辛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惟查，被告辛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為上開毀損行為時未滿20歲，90年間因父母離婚約定由其父黃玉麟監護，復因黃玉麟於104年9月28日死亡，改由其母辰○○監護，有被告辛○○、辰○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、49頁），可知被告辛○○為上開毀損行為時（即103年4月21日），被告辰○○對被告辛○○之監護權已暫時停止，參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辰○○無庸就被告辛○○所為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辰○○應就被告辛○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3.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。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另被告癸○○、

子○○間；被告丑○○、寅○○間；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間，則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子○○、寅○○、戊○○與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乃係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始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即原告之請求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是渠任一人如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人就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

(二)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允當，論述如下：

1. 10部機車受損修繕費用8萬5,000元；液晶顯示器毀損，重購支出1萬4,900元；監視器毀損，重購支出5,000元；氣壓加油機受損，重購支出1萬5,000元；電腦主機毀損，重購支出3萬元：

原告主張因前開毀損行為，造成店門口及店內10部機車受損，支出修繕費用8萬5,000元，造成液晶顯示器毀損，重購支出1萬4,900元，造成監視器毀損，重購支出5,000元，造成氣壓加油機受損，重購支出1萬5,000元，造成電腦主機毀損，重購支出3萬元，共計支出14萬9,900元（計算式：8萬5,000元+1萬4,900元+5,000元+1萬5,000元+3萬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大來車業行收據10張、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估價單1紙、利千代科技有限公司出貨單1張、立晏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1紙、沅信電腦企業社產品保固書1紙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3至36頁、第40之1至40之10頁），且被告亦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2. 工具材料毀損2萬元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具材料2萬元云云。惟查，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使用滅火器導致工具材料無法使用，然並未具體說明係何工具材料無法使用，亦未提出修繕或重購之證據，原告此部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3. 滅火器粉末清潔加營業損失2萬元：

01 原告主張因被告使用滅火器導致店內都是粉末，約有二個星
02 期因清潔而無法營業，損失2萬元云云，固據其提出現場照
03 片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9-40頁，本院卷第69頁），然依現場
04 照片所示，原告經營之「軒之城車行」店內及店外雖經他人
05 噴灑滅火器而留有白色粉末，然經掃除後即可回復作為車行
06 使用，應不致為清理滅火器遺留粉末而有長期無法經營之情
07 形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有因清理滅火器遺留
08 粉末而無法營業之事實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09 4. 商譽損失50萬元：

10 原告主張因前揭被告毀損行為，受有商譽損失50萬元云云，
11 然原告就此，全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原告另主張：
12 被告庚○○說伊抓走被告甲○○，但伊根本不認識庚○○及
13 甲○○，會讓客人相信他們的話而受有商譽損失云云（見本
14 院卷第84頁），惟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，必須為因
15 被訴犯罪事實而私權遭受侵害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始得在刑事
16 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俾附帶民事訴訟，得以刑事
17 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作為判決之依據；苟非因刑事訴訟
18 程序之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人，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或循
19 民事訴訟程序，提起獨立之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
20 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原告主張被告庚○○及甲○○言詞內容將
21 造成原告經營之「軒之城車行」商譽受損之事實，並非刑事
22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難認係被告前開毀損行為所受之損害
23 ，不得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此部分損害，本院就
24 此部分損害，自無庸審究。是原告主張受有商譽損失50萬元
25 云云，核屬無據。

26 5. 精神賠償10萬元：

27 原告主張因前開毀損行為而有憂鬱情形，請求精神賠償10萬
28 元等情，並提出壠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7頁
29 ，本院卷第67頁）。然觀諸民法第195條所規定之內容，須
30 行為人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
31 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

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始得請求行為人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或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亦得準用而請求行為人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受損害之內容既僅涉及原告所經營之「軒之城車行」之財產權，則被告直接侵害之對象並非原告之身體、健康之人格權，原告就被告侵害財產權之行為，請求賠償其精神上損害，與前述規定所指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者有間，原告謂被告應就此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，尚非有據，難以准許。

6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部機車受損修繕費用8萬5,000元；液晶顯示器毀損，重購支出1萬4,900元；監視器毀損，重購支出5,000元；氣壓加油機受損，重購支出1萬5,000元；電腦主機毀損，重購支出3萬元，共計14萬9,900元。

(四) 再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額」（民法第280條）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與壬○○等11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上開14萬9,900元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其11人就該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，其11人相互間應平均分擔

該義務，則其11人依法應分擔額各為1萬6,627元（計算式：14萬9,900元÷1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與共同侵權行為人壬○○以6萬5,000元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且上開和解書上並無消滅其他債人連帶賠償責任之記載，壬○○和解金額既高於依法應分擔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壬○○已因和解支付之金額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萬4,900元（計算式：14萬9,900元－8萬4,9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(五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送達予被告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給付原告8萬4,9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法定遲延利息，上開被告癸○○應給付部分，被告子○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上開被告丑○○應給付部分，被告寅○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上開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應給付部分，被告戊○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，免給付義務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未逾50萬元，原告勝訴部分，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，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加以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古 鳳 玲

附表

編號	姓名	送達時間（民國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卷證出處	備 註
1	庚○○	105年4月8日	自10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6頁	
2	丁○○	105年4月7日	自10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8頁	
3	甲○○	105年4月7日	自10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3頁	
4	己○○	105年4月11日	自10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29頁	
5	卯○○	105年4月7日	自10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11頁	
6	辛○○	108年12月7日	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本院卷第121頁	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寄黃莊銀滿，未合法送達法定代理人，於辛○○承受訴訟後，補寄辛○○本人
7	癸○○	108年12月7日	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本院卷第127頁	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寄王有芳，未合法送達法定代理人，於癸○○承受訴訟後，補寄癸○○本人
8	子○○	109 年1 月31日	自109 年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本院卷第229頁	
9	丑○○	108 年11月25 日	自108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本院卷第137頁	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僅寄其父寅○○，未合法送達送達其母林慧君，於丑○○承受訴訟後，以訊問筆錄補寄賴加翔本人

(續上頁)

10	寅○○	105 年4 月7日	自105 年4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21頁	
11	乙○○	105年4月7日	自10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24頁	
12	丙○○	105年4月7日	自10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24頁	
13	戊○○	105年4月7日	自10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附民卷第24頁	